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类型和监管层级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开发区招标投标监管行为，厘清职责边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项目的主要类型及内容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辖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二、监管部门层级划分

根据《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关于朔州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的通知》(朔开管办发〔2018〕12号)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朔开管发〔2021〕66号),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朔州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标活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朔州经济开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责任清单》(朔开公交〔2023〕5号)有关要求,一是对照责任清单压实主体责任。二是要按照“一项目、一承诺”要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使用《五方主体责任承诺书》。三是畅通招标投标活动投诉渠道,对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线索要深入调查,严格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